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9號

聲請人 曾芸琇
代理人 葉茂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洲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2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台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以為釋明，其訴訟依形式觀之，難遽認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